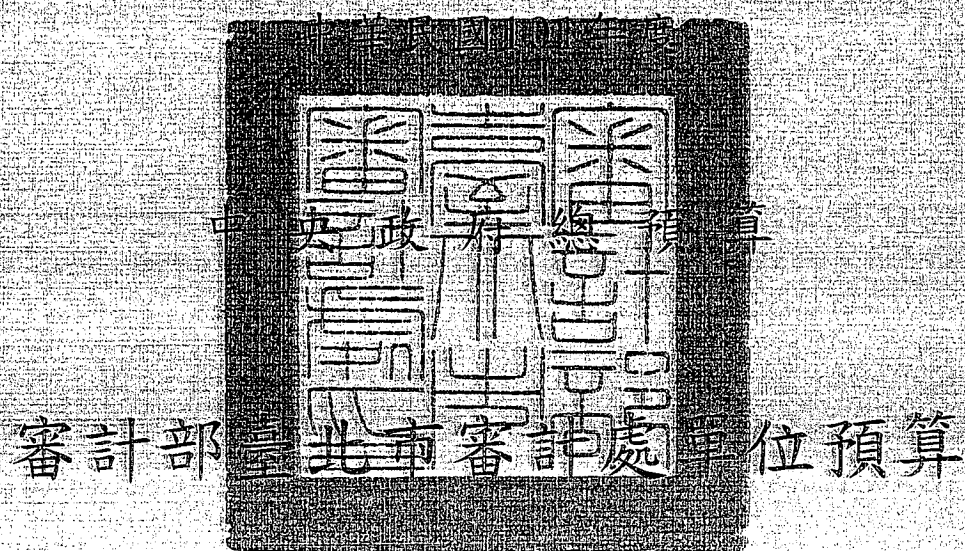


6-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編印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
3、各項費用彙計表	19
4、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2
5、資本支出分析表	24
6、人事費分析表	26
7、預算員額明細表	28
8、公務車輛明細表	30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2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34
11、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
1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8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本處依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設置，於民國 57 年 1 月 9 日成立。

(二)本處主要職掌：

1. 監督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 稽察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6. 核定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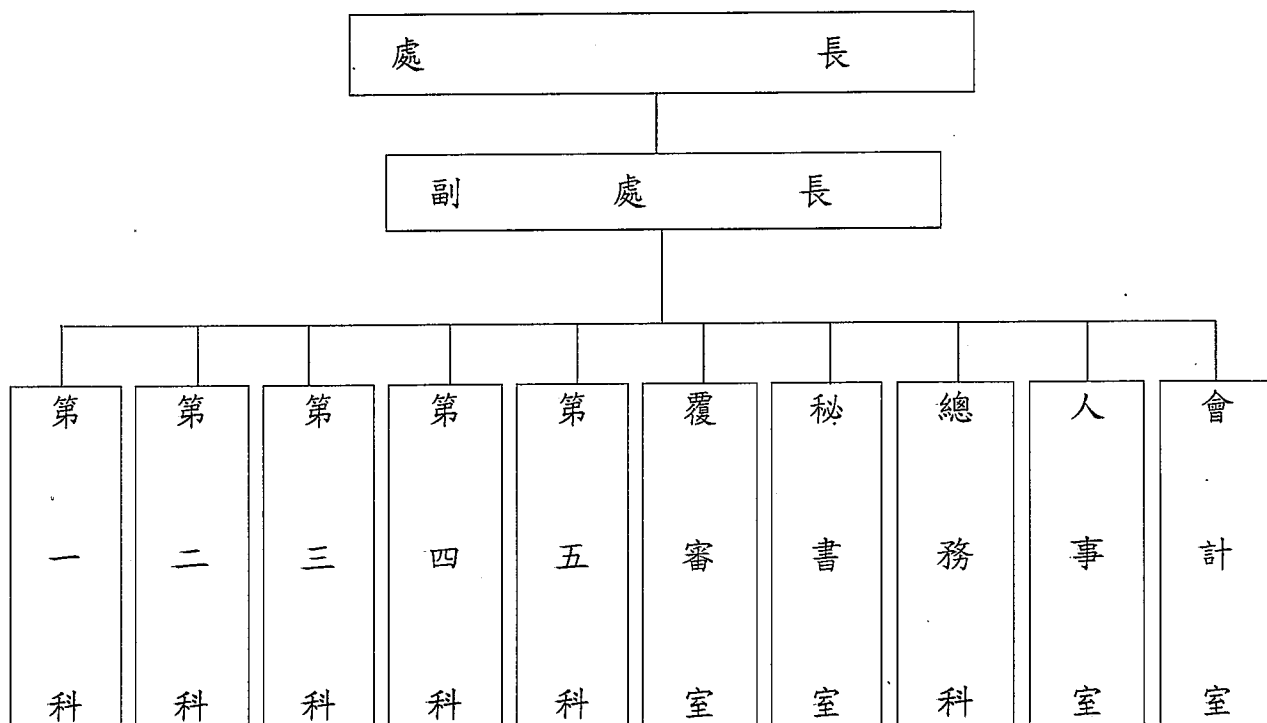
(三)本處內部分層業務：

本處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負責業務如下：

1. 第一科掌理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工務局、警察局、消防局、兵役處、觀光傳播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之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
2. 第二科掌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主管之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
3. 第三科掌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產業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勞工局、地政處主管之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
4. 第四科掌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之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
5. 第五科掌理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財物審計事項。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7. 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稽催及長官交辦事項。

8. 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
9. 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
10.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四)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本年度 增減情形
職員	63~101	49	49	0
技工(含駕駛)		4	4	0
工友		2	3	-1
聘用		1	1	0
僱用		1	1	0
合計	63~101	57	58	-1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嚴密審核普通公務機關財務收支，加強考核財務效能：監督普通公務機關預算之執行，自分配預算之查核，經書面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派員辦理就地抽查財務收支、以至年度決算之審定，除加強辦理合法性審計外，對其施政工作計畫實施之已成與未成，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以及預算執行結果之有效程度，均予詳加考核，以發揮審計積極功能。
2.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健全政府財政：加強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收支，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妥善經營管理；加強查核賦稅稽徵及欠稅清理，以增裕庫收；加強查核市有非公用財產、珍貴財產及市公債，以充分發揮財務效能，健全政府財政。
3. 深入查核市營事業財務收支，加強考核事業經營效能：除賡續監督各市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定辦理，內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並注意考核業務計畫、重大建設計畫、資產負債損益、產品成本、資金運用、營業及經營效能等，並針對問題缺失提出建議或注意改進意見，以健全市營事業之經營管理。
4. 加強辦理採購案件合規性稽察，督促健全採購制度：對於各機關採購案件自規劃設計至驗收運用止之全程或一部分及其他相關作業之辦理情形，依據計畫執行個案或通案稽察，深入查核其合法性，嚴加考核有無依照法定程序及契約章則規定辦理，或違法失職之行為，對其違失依法應妥適處理外，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督促健全採購制度。
5. 加強考核重大採購計畫績效，發揮審計功能：對於各機關重大採購計畫自規劃設計至驗收運用止之全程或一部分，其有執行進度落後，績效不彰者，及時訂定調查計畫，派員於適當時機辦理就地稽察，深入調查其執行績效及財物管理運用情形，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通知各該機關通盤檢討改進，以發揮審計功能。

(二)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施政績效：

業務計畫	施政計畫重點	預期施政績效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達成支援審計工作之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 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辦理委託審計。 2、特種公務審計：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3、公有營（事）業審計：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4、財物審計： 辦理通案稽察、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5、覆核審計： 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陳報監察院或其他重要審計案件。 6、專案調查： 就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7、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地方特別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地方特別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 8、充實審計資料：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436 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545 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67 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672 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23 件。 隨機辦理 10 件。 查核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民國 100 年度地方特別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北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2. 本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28	28	
規費收入	16	16	
財產收入	2	2	
其他收入	10	10	
歲出部分：	74,422	74,092	330
一般行政	72,151	71,821	330
審計業務	2,135	2,135	
第一預備金	136	136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 99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達成支援審計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 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辦理委託審計。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415 件。
	2、特種公務審計：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539 件。
	3、公有營（事）業審計：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68 件。
	4、財物審計： 辦理通案稽察、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702 件。
	5、覆審審計： 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陳報監察院或其他重要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99 件。
	6、專案調查： 就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2 件。
	7、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 查核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民國 9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查（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北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均已依限完成，並函送各有關機關。
	8、充實審計資料：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按計畫如期完成。

2.9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增減（一）數				合 計	決 算 數			餘絀數
		預算追 加(減) 數	動 支 第 一 預 備 金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小 計		收 付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0				-	10	31		31	21
規費收入	8				-	8	15		15	7
財產收入	2				-	2	6		6	4
其他收入					-		10		10	10
歲出部分：	72,010				-	72,010	70,029		70,029	1,981
一般行政	69,853		136		-	69,989	68,015		68,015	1,974
審計業務	2,021				-	2,021	2,014		2,014	7
第一預備金	136		-136		-136	0				0
					-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100 年度已過期間(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均依計畫執行中。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 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決算、辦理委託審計。 2、特種公務審計：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決算。 3、公有營（事）業審計：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決算。 4、財物審計： 辦理通案稽察、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5、覆核審計： 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陳報監察院或其他重要審計案件。 6、專案調查： 就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7、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 查核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查（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北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8、充實審計資料：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453 件，實際完成 1,363 件。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320 件，實際完成 329 件。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39 件，實際完成 42 件。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388 件，實際完成 412 件。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72 件，實際完成 103 件。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2 件，實際完成 25 件。 查核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已依計畫執行中；審核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依限完成，並函送各有關機關。已依計畫執行中。

2.100 年度已過期間(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7月 底分配數 (1)	截至7月底 實收實付數 (2)	暫 付 數 (3)	合 計 (4)=(2)+(3)	分配數餘額 (5)=(1)-(4)	執行率 % (6)=(4)/(1)
歲入部分：	29	22	23		23	-1	104.55
規費收入	16	9	9		9	0	100.00
財產收入	3	3	4		4	-1	133.33
其他收入	10	10	10		10	0	100.00
歲出部分：	72,311	49,830	45,300		45,300	4,530	90.91
一般行政	70,040	48,827	44,310		44,310	4,517	90.75
審計業務	2,135	1,003	990		990	13	98.70
第一預備金	136						

本
頁
空
白

二、主要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3	77	1	1	合計	28	29	3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	16	16	0	
				05076000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6	16	16	0	
				050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	16	16	0	
				05076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	16	1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77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3	6	-1	
				07076000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3	6	-1	
				0707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	3	6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7	76	1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	10	10	0	
				11076000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	10	10	0	
				1107600900 雜項收入	10	10	10	0	
				11076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	10	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退休工友溢領退休金繳庫數。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6	3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74,422	72,311	2,111	
				00076000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74,422	72,311	2,111	
				3707600000 監察支出	74,422	72,311	2,111	
				3707600100 一般行政	72,151	70,040	2,111	
	2			3707601000 審計業務	2,135	2,135	0	1.本年度預算數2,135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2,135千元，係購置文具用品及國內出差等經費，與上年度同。
	3			3707609800 第一預備金	136	136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76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員工，將併入專業加給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歸繳公庫。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
	77			05076000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6
		1		050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
			1	05076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宿舍使用費收入。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 務 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13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77			07076000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1		0707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7600900 雜項收入	-11076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 務 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收回以前年度退休工友溢領退休金分期繳庫數。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			
	76			11076000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			
		1		1107600900 雜項收入	10			
			1	11076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退休工友溢領退休金繳庫數。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2,15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業務性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8,872	總 務 科	職員49人、聘用1人、僱用1人、技工1人、駕駛3人、工友2人共計57人所需人事費。
0100 人事費	68,87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99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4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4		
0111 獎金	11,459		
0121 其他給與	1,813		
0131 加班值班費	2,36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803		
0151 保險	4,05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49	總 務 科	1.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畫所定核實節減編列。
0200 業務費	2,709		2.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3,840元編列。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3.房屋建築修繕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0202 水電費	879		4.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03 通訊費	246		5.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含約聘僱)51人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
0215 資訊服務費	6		6.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7,500元編列。
0221 稅捐及規費	59		7.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核實編列。
0231 保險費	32		
0271 物品	38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7		
0291 國內旅費	120		
0299 特別費	210		
0400 獎補助費	240		
0475 獎勵及慰問	240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330	總 務 科	辦公事務及雜項設備、電腦軟、硬體等汰購、辦公室地板修繕等所需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33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0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2,135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審核會計報告、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半年結算；抽查財務收支、賦稅捐費徵課、庫款收支、市有財產與公債等經營管理情形。
2. 辦理個案、通案及配合稽察暨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及未結稽察案件、採購相關公文之研析處理及重大問題之專案調查。
3. 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重要審計案件。
4. 限期內完成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地方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1. 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之任務。
2. 完成普通公務審計工作2,436件。
3. 完成特種公務審計工作545件。
4. 完成公有營(事)業審計工作67件。
5. 完成財物審計工作672件。
6. 完成覆核審計工作123件。
7. 完成專案調查工作10件。
8. 完成100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100年度地方特別決算審核報告、101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工作	2,135	各業務科	辦理審計工作需用之消耗或非消耗品、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等業務支出，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查等國內旅費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2,135		
0271 物品	348		
0279 一般事務費	584		
0291 國內旅費	1,203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18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00100 一般行政	3707601000 審計業務	3707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2,151	2,135	136			74,422
0100人事費	68,872	-	-			68,87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990	-	-			41,99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048	-	-			1,04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4	-	-			2,344
0111獎金	11,459	-	-			11,459
0121其他給與	1,813	-	-			1,813
0131加班值班費	2,360	-	-			2,36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803	-	-			3,803
0151保險	4,055	-	-			4,055
0200業務費	2,709	2,135	-			4,844
0201教育訓練費	20	-	-			20
0202水電費	879	-	-			879
0203通訊費	246	-	-			246
0215資訊服務費	6	-	-			6
0221稅捐及規費	59	-	-			59
0231保險費	32	-	-			32
0271物品	380	348	-			728
0279一般事務費	280	584	-			86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2	-	-			32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8	-	-			20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7	-	-			237
0291國內旅費	120	1,203	-			1,323
0299特別費	210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330	-	-			33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	-	-			5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	-	-			180
0319雜項設備費	100	-	-			100
0400獎補助費	240	-	-			240
0475獎勵及慰問	240	-	-			24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00100 一般行政	3707601000 審計業務	3707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0預備金	-	-	136			136
0901第一預備金	-	-	136			136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68,872	4,844	240	-
	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8,872	4,844	240	-
				監察支出	68,872	4,844	240	-
		1		一般行政	68,872	2,709	240	-
		2		審計業務	-	2,135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市審計處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36	74,092	-	330	-	-	330	74,422
136	74,092	-	330	-	-	330	74,422
136	74,092	-	330	-	-	330	74,422
-	71,821	-	330	-	-	330	72,151
-	2,135	-	-	-	-	-	2,135
136	136	-	-	-	-	-	136

審計部臺北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	50	-
	3		00076000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	50	-
			3707600000 監察支出	-	50	-
		1	3707600100 一般行政	-	50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80	100	-	-	330
-	-	180	100	-	-	330
-	-	180	100	-	-	330
-	-	180	100	-	-	33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99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4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4	
六、獎金	11,459	
七、其他給與	1,813	
八、加班值班費	2,360	超時加班費59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803	
十一、保險	4,05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8,872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臺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49	49	-	-	-	-	-	-	2	3	1	1	3	3
	3			00076000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49	49	-	-	-	-	-	-	2	3	1	1	3	3
		1		3707600100 一般行政	49	49	-	-	-	-	-	-	2	3	1	1	3	3

市審計處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度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1	1	-	-	57	58	66,512	64,192	2,320	本年度及上年度年需經費，係各該年度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1	1	1	1	-	-	57	58	66,512	64,192	2,320	
1	1	1	1	-	-	57	58	66,512	64,192	2,320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合計：
 駐衛警 0 人 約僱 1 人 57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幢	2,821.37	59,917	29		-	-
二、機關宿舍		-	-	-	1戶	154.19	3
1 首長宿舍		-	-	-	1戶	154.19	3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1幢	2,305.93	-
合 計		2,821.37	59,917	29		2,460.12	3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	2,821.37	-	-	29
-	-	-	-	-	154.19	-	-	3
-	-	-	-	-	154.19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05.93	-	-	-
-	-	-	-	-	5,281.49	-	-	32

審計部臺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707600100					-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1	101-101	服務年資2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之退休人員。	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	-

北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40	-	-	240	
-	240	-	-	240	
-	240	-	-	240	
-	240	-	-	240	
-	240	-	-	240	
-	240	-	-	24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73,852	-	-	240	74,092
01一般公共事務		73,852	-	-	240	74,092

101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30	-	-	-	-	-	330	74,422	
330	-	-	-	-	-	330	74,42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100 年度預算。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100 年度預算。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配合辦理。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配合辦理。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配合辦理。
(一)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個別機關決議：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應儘速依法律及立法院 96 年度與 98 年度預算審查通案決議事項，完整於專區公開政府資訊，避免資訊零散分置於網站各處，並應附註資料上傳公開日期，同時建立機關網站之站內搜尋功能，加強網站導覽功能，以利社會大眾查詢。	已完成整合網站內之公開政府資訊，及加註資料上傳公開日期；另機關網站之站內搜尋功能，刻正廣續辦理中，預計將於本年度內建置完成。
(二)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為使民眾了解各機關職權，各機關需於網站中公開機關行政資訊。惟審計部之網站內容多以審計報告為主，雖詳細列示各類審計報告，卻獨缺審計部基本之機關行政介紹，且審計部所屬之各地方審計處（室	已統一建置網頁內容，並廣續加強其深度及廣度。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內 容	
	), 亦未建置全球資訊網供民眾查詢相關資料, 爰請審計部應完善該部網站, 詳細公開所屬機關行政資訊並建置各地方審計處(室)網站, 以利社會大眾查詢。	
(六)	鑑於審計人員採一條鞭方式管理, 任用、考績、獎懲、升遷皆是直屬長官的權責, 非服務機關首長的權責, 就是要避免因受服務機關首長的牽制而給予便宜行事, 甚至同流合污。但身為政府審計人員應將公家錢財看得比看守自家錢財還要慎重, 對審計工作應更要有一份國家責任。爰此, 要求審計部對審計人員之管理及考核應再加強, 並建立機制, 以提升審計人員素質。	已積極執行職務輪調作業, 並建立管理機制, 及強化考績作業制度, 落實績效管理之考績作業。
(八)	審計法第 13 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物, 得隨時稽察之。」, 惟目前審計機關之審計方式仍偏重就地審計及專案抽查, 致平時審計之績效未能有效彰顯, 爰請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 除辦理就地審計及專案抽查外, 應依審計法相關規定, 加重查核分配預算、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等平時審計, 以落實審計權, 並促進政府財務效能。	本處平時即持續注意各機關業務執行及財務收支情形, 遇有稽察之必要, 即隨時派員辦理審計事務, 均依審計法第 13 條:「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務, 得隨時稽察之」之規定辦理, 未來將廣續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並加強有關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查核, 落實審計權之行使。
(九)	審計之職權, 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 然目前審計機關對公共工程及採購預算之執行, 均偏重於事後審核, 於工程興建或採購案件完成後, 始查核有無疏失, 未能於計畫執行期間即時糾正不當或弊端, 致計畫預期效益無法達成、公共設施閒置或品質不良……之浪費公帑情形一再發生。 為落實防範未然之審計功能, 爰請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監督工程及採購預算之執行, 不應僅著重事後審核, 應加強計畫執行及工程興建過程中之稽查, 以及時發現弊端或缺失, 並即通知執行機關改善, 且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為有效監督各機關採購作業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及時發揮審計稽察功能, 業已建置「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標案資訊查詢系統」, 按月列管追蹤考核; 及廣續加強辦理專案調查, 並列入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目前審計部網站僅公開年度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然審核或查核報告內容過於簡略，且查核資訊公開程度不足，致外界無法充分了解審計機關至各單位查核預算運用之成效、相關財務收支之缺失等情形，以及各單位是否確實針對審核缺失進行有效之改善等。 為利人民利用政府資訊，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爰請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應就派員至各單位辦理期中或期末財務收支查核及專案查核之審核通知，以及各單位聲復辦理情形與審計部之核覆意見等，於完成審計程序後，擇要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充分適當揭露，並上網公開，另賡續積極檢討充實審核報告之內容，期使審計查核資訊更為公開、透明。	歷來完成審計程序之重要查核案件，均擇要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適當揭露，並即上網公開；另針對審核報告內容檢討充實一節，嗣後將賡續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孫 二 為



機關長官：審計官兼處長 陳 忠 武

